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调味品**

1. 抽检依据

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总酸。

**二、粮食加工品**

1. 抽检依据

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偶氮甲酰胺、铅(以Pb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。

**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以KOH计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**四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倍硫磷、倍他米松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环唑、丙溴磷、哒螨灵、地克珠利、地美硝唑、地塞米松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二甲戊灵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呋虫胺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环丙氨嗪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砜霉素、甲基异柳磷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克伦特罗、喹乙醇、莱克多巴胺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林可霉素、六六六、氯丙嗪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霉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灭蝇胺、尼卡巴嗪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氯杀螨醇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沙丁胺醇、沙拉沙星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水胺硫磷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涕灭威、替米考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托曲珠利、戊唑醇、辛硫磷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氧氟沙星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、乙酰甲胺磷、异丙威、总汞(以Hg计)。